

淄博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及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性别		就业状况及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户籍地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居住地	县（区） 镇（街道） 村（社区）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代理人联系方式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年收入（含赡养费）（元）	生活支出（元）	医疗支出（元）	教育支出（元）	残疾康复支出（元）	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元）
非共同生活赡养抚养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核算赡养费数额（元）	

申请家庭 年收入总额（元）		申请家庭 刚性支出总额（元）	
共同 生活 家庭 成员 财产 情况	1. 常用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		
	存款总额：_____元。 2. 有价证券：_____元。 3. 债权：_____元。 4. 商业保险赔付金：_____元。 5. 房产一：房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性质_____, 房屋来源_____, 购（建）房时间____年__月。 房产二：房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性质_____, 房屋来源_____, 购（建）房时间____年__月。 6. 机动车：车主姓名_____车型_____车牌号_____, 排 气量_____, 购买时间____年__月, 购买金额_____元。 7. 其他财产：_____。 备注：上述财产或支出有两种及以上情况的可根据实际自行增添。		
以上内容为个人填写，并提供有效合规的凭证。我已确认上述内容无 误并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不如实提供信息资料的行为， 本人及家庭自愿放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并愿意承担相应处罚和法律 责任。 申请人签字确认：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应当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备注：后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收入证明、财产证明、银行存款凭证；医疗支出费用证明（含医疗诊断证明、医疗结算单据复印件等）；教育支出证明；残疾康复支出证明；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证明（含突发情况出警记录、受灾照片、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民政 部门 核算 情况	经核算，其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总收入为：___元		☐ 超过本地上年度（ ☐ 城镇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元/年） ☐ 不超过本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经核算，其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为：____元		☐ 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已达到 70% ☐ 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未达到 70%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情况（后附核对报告）	经核对，申请家庭财产 ☐ 符合 ☐ 不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相关。			
调查核实情况	经入户走访、经济核对等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 ☐ 符合 ☐ 不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条件。 调查核实人员（至少 2 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无异议 ☐ 有异议 ☐			
公示有异议 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结论：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签字：			
镇（街道） 审核确认 意见	经调查、审核、公示无异议，同意_____村（社区）_____，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为我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家庭成员包括_____。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淄博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填写,若申请人无书写能力可由代办人填写,但必须有见证人在场,且申请人本人必须按捺指纹)

本人姓名: _____ 现因生活困难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授权并配合审核、确认机关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收集、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公积金、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已了解并接受关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规定。
- 二、保证申报信息及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愿意接受救助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家庭全体成员共同委托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做出的申请和申报行为代表全体家庭成员的共同意愿。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对象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填报如下表格: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按捺 指纹	备注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填报如下表格: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身份证号码	签字、按捺 指纹	备注

注意事项:

1.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子女。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法定赡养义务，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请时，应当包含在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范围内。
2.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并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3. 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公示

经申请、审核，拟认定_____村（社区）_____（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姓名）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提供事实依据，向镇（街道）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镇（街道）举报电话：

镇（街道）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确认通知书

_____年_____区县_____镇（街道）

_____先生/女士：

根据《淄博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等规定，经个人申请、收支及财产核算、评议公示无异议后，您家已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条件。现正式告知：您家庭__人，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被确认为淄博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家庭成员包括_____，有效期为 12 个月。您可凭本通知，按规定申请医疗等其他部门的专项救助。

镇（街道）联系电话：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